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庆市让胡路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无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系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云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会丽、黑龙江远东律师集团（大庆）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26日，原告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

改造施工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总价 8050000 元，工期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随后，被告又将该工程转包给金建刚，双方因此签订《劳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4550000 元。

由于金建刚施工组织不力，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为了保证工程顺利完工，原告从山西临时组织施工人员施工，并支付费用 149662 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8 日，原告共支付被告 10230700 元。但是，经总包方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多次对审以及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实际施工费用仅为 6076299 元，原告因此多支出费用 4154401 元。

依据劳务分包合同第 1.5 条、第 2.6.7 条；第 2.5.5 条；第 2.10.1 条；第 2.18.2.1 条、2.18.2.2 条；被告应承担水电费 177458 元，探伤费 213231.2 元及违约金 2762500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4694752.2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原告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到起诉之日的利息为 773819.06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2762500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合计请求费用 8231071.26 元。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原告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总价 8050000 元，工期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随后，被告又将该工程转包给金建刚，双方因此签订《劳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4550000 元。

由于金建刚施工组织不力，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为了保证工程顺利完工，

原告从山西临时组织施工人员施工，并支付费用 149662 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8 日，原告共支付被告 10230700 元。但是，经总包方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多次对审以及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实际施工费用仅为 6076299 元，原告因此多支出费用 4154401 元。

依据劳务分包合同第 1.5 条、第 2.6.7 条；第 2.5.5 条；第 2.10.1 条；第 2.18.2.1 条、2.18.2.2 条；被告应承担水电费 177458 元，探伤费 213231.2 元及违约金 2762500 元。

原告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2021）黑 0604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不服判决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诉至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损失 1,478,750 元；

二、驳回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418 元由被告承担 12,467 元，原告承担 56,95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黑 0604 民初 3086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